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202號

上　訴　人　陳淑容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5174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4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上揭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前段、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

二、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陳淑容有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提供其金融帳戶資料用以詐欺取財並領取詐得贓款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掩飾、隱匿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犯行，因認上訴人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依想像競合之例，從一重論以前者，處有期徒刑2年。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原審審理後，撤銷第一審所處之刑，改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提起之上訴，未敘述理由，迄今逾期已久，於本院判決前仍未提出，依上開規定，並非合法，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王敏慧

法　官　莊松泉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陳如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游巧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